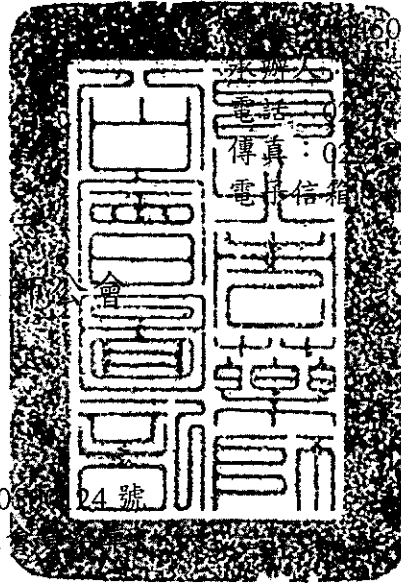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藥師公會函



26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志遠

電話：02-251-06275、分機：818

傳真：02-251-3901

電子郵件：pa@ms16.hinet.net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發文日期：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北市藥師續字第105

附件：臺北市藥師公會104年度停權

主旨：檢陳本會104年度停權名單，謹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經本會105年05月29日第十八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依章程規定積欠會費1年以上之會員(詳如附件1)，截止至105年08月19日統計，總計42位會員，予以停權。

二、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如下：

積欠會費一年(含)以上，經書面催繳三次未在期限內繳清，再經書面雙掛號郵寄催繳一次仍未在期限內繳清者，予以停權處分，並提該屆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會員經停權後，經再行存證信函郵寄一次書面催繳仍未在期限內繳清者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師週刊、各縣市藥師公會

## 理事長章修績